

北京地区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考生守则

一、入场时必须主动出示准考证、学生证和身份证（或护照、公安部门开具的贴有近期免冠照片并注明身份号码的证明）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核验，并按要求在考场座位表上签名。

二、允许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如 HB-2B 铅笔（涂答题卡用）、黑色字迹水笔、橡皮等文具。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笔记、资料、报刊、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如手机、无线耳机、对讲机）、录放音机、电子记事本、智能手表等违规物品不得携带入场，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一经发现，将按违规处理，成绩无效。

三、入场后要对号入座，将本人准考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核验。

四、答题前应认真阅读试题册正面的“敬告考生”内容，按要求填写答题卡中的姓名、准考证号等栏目。凡答题卡中该栏目漏填涂、错填涂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成绩无效。除有特殊原因，在考试结束前禁止提前退场。答题前还需将试题册背面条形码粘贴条粘贴至答题卡 1 上规定位置，错贴、漏贴、损毁条形码粘贴条将按违规处理，成绩无效。

五、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做答题目。书写部分一律用黑色字迹水笔作答，填涂信息点时须使用 HB-2B 铅笔在答题卡上相应位置填涂，修改时须用橡皮擦净。只能在规定考生作答的位置书写或填涂信息点。不按规定要求填涂和作答的，一律无效。

六、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依次完成作文、听力、阅读、翻译各部分

考试，作答作文期间不得翻阅该试题册。听力录音播放完毕后，请立即停止作答，监考员将立即回收答题卡 1，得到监考员指令后方可继续作答。作文题内容印在试题册背面，作文题及其他主观题必须用黑色水笔在答题卡指定区域内作答，选择题均为单选题，错选、不选或多选将不得分。

七、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要求更换；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八、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诚信应考，拒绝作弊行为，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保持良好考试秩序。实施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将按违规处理取消成绩，对扰乱考场秩序，参与作弊团伙、恐吓、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

九、考试期间非听力考试时间，不得佩戴耳机，否则按违规处理，成绩无效。

十、考试结束铃声响时，要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扣放在桌面上，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不准携带试卷、答题卡离开考场。

十一、如不遵守考试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教育考试机构将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北京教育考试院

2019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33号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1年12月23日第41次教育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

为进一步保障考试安全，维护考试秩序，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理，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人员的合法权益，教育部决定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做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二、将第六条第一段修改为：“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将第（一）项修改为：“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将第（三）项“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修改为“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将第（四）项修改为：“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将第（九）项修改为：“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

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三、将第七条第（一）项中的“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修改为：“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第（二）项修改为：“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四、将第八条第一段修改为：“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三）项修改为：“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原第（四）项修改为第（五）项。

五、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

考试成绩无效。”

六、将第十条中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八、第十三条第（四）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将第（五）项修改为第（六）项，其中的“积分误差”修改为“积分差错”。

其后各项序号依次顺延。

九、在第十六条“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丢失、”后增加“损毁、”。

十、将第十七条第一段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第（三）项修改为：“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十一、在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十二、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后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第三款：“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原第二款修改为第四款。

十三、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将第三十条修改为：“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

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全国大学四六级考试考务管理手册》

考生违规情况代码表

违纪

- 5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5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5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5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5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5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5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5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包括：
 - (1) 在规定时间之前翻阅试卷；
 - (2) 答案卡和答卷出现在其他考场试卷袋内；
 - (3) 故意撕毁、污损答卷，或破坏答题卡中信息点导致无法评卷；
 - (4) 未按要求填写试卷代号；
 - (5) 其他行为。

作弊

- 60.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

参加考试；

- 61.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62.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63. 携带具有发送、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
- 64.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6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66.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67.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68.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
- 69.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70.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71.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72.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73.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其他

- 74.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75.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76.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 77.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的；
- 78.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